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拓展、项目开发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25年5月8日,公司获得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406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新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旨在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获取要求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助推"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中绿电(乌海)储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网络线上方式,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开展本次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岩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严琦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彭开盛先生

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

财务总监:蔡志成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联系邮箱:hlzq@cnhly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所有回复可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阅。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豪鹏控股")、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鹏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豪合计持有的权益近期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党育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8日-2025年5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1,386,126股而引起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潘党育/A股	0	被动增加0.36%	
豪鹏控股/A股	0	被动增加0.06%	
珠海安豪/A股	0	被动增加0.05%	
合 计	0	被动增加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减少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党育(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9860	21.13	1,732.9860	21.50
豪鹏控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0140	3.49	286.0140	3.55
珠海安豪(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2.93	240.0000	2.98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000	27.55	2,259.0000	2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0000	27.55	2,259.0000	28.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1,996,13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0,610,01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交流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周科轩先生;财务总监周俊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拓先生;独立董事钱志昂先生、朱永新先生、刘胜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登录网址https://eseb.cn/1nTdwcotEb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2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至17:00在进门财经举行了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至17:00,董事长徐德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贺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玉萍女士,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笛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2024年年度报告、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2024年公司为何亏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下滑,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投资损失,公司对业绩下滑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也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公司所处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业经营和管理,推动长期价值和利润增长,同时,加强培育高潜力新业务,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与经营效率,改善公司整体业绩表现,更好地回馈股东和客户。关于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公司连续多年未分红?会不会回购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重视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关于回购股份,公司如有相关计划,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业务发展,以期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连续亏损会不会被ST,会不会退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及时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在进门财经路演平台(https://s.comein.cn/bwaf7i1u)或进门财经手机端入口(首页-搜索"天娱数科"进入会议)查看详情。

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实现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3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施延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股东施延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

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施延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5年2月10日—2025年5月9日期间,施延军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5,416,504股,减持比例为1.2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25/3/6-2025/5/8	14,630,700	4.64	1.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6-2025/5/7	785,804	5.24	0.06
合计			15,416,504	-	1.27

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解禁日后的转增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58元/股——5.34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延军	合计持有股份	6300.7227	5.20	4759.0723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1807	1.30	33.5303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5420	3.90	4725.5420	3.90
施雄飚	合计持有股份	9.3300	0.01	9.33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00	0.01	9.33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严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06.0800	0.09	106.08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800	0.09	106.080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416.1327	5.30	4874.4823	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5907	1.40	148.9403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5420	3.90	4725.5420	3.90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延军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施延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9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合计965.2135万份,注销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2,526.2727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开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登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3,491.486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3人,代表股份145,655,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45%(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217,270股,系公司总股本379,147,970股减去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3,930,700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4,794,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1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20,860,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20,860,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20,860,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1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5%;

反对1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6%;

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9%;

反对16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

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0,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9%;

反对1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3%;

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18,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4%;

反对16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

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2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

反对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1%;

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27,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50%;

反对1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34%;

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6%。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51,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

反对16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7%;

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5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4%;

反对1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77%;

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8%。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慈航律师、刘浏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2025年5月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60人,代表股份162,293,5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23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100,837,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56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49人,代表股份61,456,428股,占公司总股份4.666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4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反对1,9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2%;弃权36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33,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1%;反对1,9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弃权36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763,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9%;反对2,19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2%;弃权33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4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1%;反对2,19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2%;弃权33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6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9%;反对1,9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5%;弃权333,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46,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48%;反对1,9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6%;弃权333,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826,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0%;反对2,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9%;弃权358,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12,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8%;反对2,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3%;弃权358,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85,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1%;反对2,49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8%;弃权212,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70,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2%;反对2,49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6%;弃权212,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6.00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8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7%;反对2,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3%;弃权266,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65%;反对2,0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1%;弃权266,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此外,在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近日,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管理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法院已将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3,143,196股过户至公司及江西合力泰部分债权人的指定证券账户名下,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4号、(2024)闽01破2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合称《重整计划》),公司及江西合力泰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4,362,982,708股,公司总股本由3,116,416,220股增至7,479,398,928股,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上述转增的4,362,982,708股股票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管理人证券账户,并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

2025年2月,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已将1,799,000,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管理人已将952,400,587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重整执行阶段的进展事项

(一)本次转增股票过户进展

近日,福州中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3,143,196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过户至公司及江西合力泰部分债权人的指定证券账户名下,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分配前,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611,582,121股,持股比例为21.55%;本次分配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538,438,925股,持股比例为20.57%。

后续,公司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向法院申请将剩余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债权人账户。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本次受领转增股票26,35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该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转增股票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股不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76,3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3%。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8,800,000	22.131%	7.333%	是	否	2025年5月7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	8,800,000	22.131%	7.333%	-	-	-	-	-	-

二、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权	是	5,800,000	14.586%	4.833%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8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俊淞	是	3,000,000	33.329%	2.500%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8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00,000	18.046%	7.33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33,000,000	82.990%	27.50%	15,690,000	47.545%	4,932,917	72.930%
蔡俊淞	9,001,200	7.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2,655,100	99.998%	2.21%	0	0.00%	0	0.00%
合计	51,420,239	42.85%	35,655,100	69.341%	29.71%	15,690,000	44.005%	4,932,917	31.290%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7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44.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50%,对应融资余额为9,800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38.4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50%,对应融资余额为7,580万元。蔡俊淞先生及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叶锦锋先生、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财务负责人(代行)陈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周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翀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翀先生在任职期间,分管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中,孙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孙翀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曹秋良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曹秋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 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曹秋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秋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秋良先生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秋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